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建保〔2023〕10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 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解决好群众住房困难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予以落实。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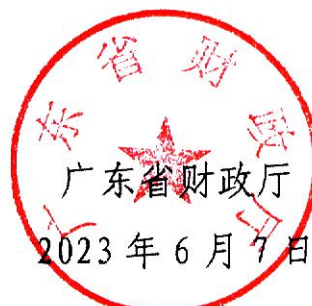
- 附件：1. 全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
棚户区改造计划明细表
2. 2023 年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任务清单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7日

(联系人：黄咏怡，联系电话：020-831335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全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明细表

单位：套（间）、户

分类 地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租房		共有产权住房		棚户区改造		租赁补贴
	新筹集	基本建成	新筹集	基本建成	新筹集	基本建成	新开工	基本建成	
全省	266790	38407	13814	7302	8600	7325	1184	17574	52485
广州市	75000	16800	1900	1982	600	3659	0	0	18000
深圳市	107000	9544	10000	3322	8000	3666	800	12000	561
珠海市	10000	2000	1100	1200	0	0	0	0	1300
汕头市	1500	0	80	0	0	0	0	5574	2295
佛山市	21000	0	0	0	0	0	0	0	21754
韶关市	388	0	50	273	0	0	0	0	307
河源市	0	0	0	0	0	0	0	0	200
梅州市	0	0	0	0	0	0	0	0	342
惠州市	9778	5550	0	0	0	0	0	0	322
汕尾市	0	0	0	0	0	0	0	0	820

分类 地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租房		共有产权住房		棚户区改造		租赁补贴
	新筹集	基本建成	新筹集	基本建成	新筹集	基本建成	新开工	基本建成	
东莞市	30000	0	0	0	0	0	0	0	1000
中山市	5000	1662	0	0	0	0	0	0	240
江门市	4000	2033	500	0	0	0	0	0	185
阳江市	0	0	0	0	0	0	0	0	100
湛江市	2000	24	144	500	0	0	0	0	959
茂名市	0	0	40	25	0	0	384	0	1717
肇庆市	1033	522	0	0	0	0	0	0	335
清远市	0	0	0	0	0	0	0	0	1525
潮州市	0	0	0	0	0	0	0	0	241
揭阳市	0	0	0	0	0	0	0	0	0
云浮市	91	272	0	0	0	0	0	0	282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广州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75000 套(间),基本建成 16800 套(间); 2.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1900 套,基本建成 1982 套; 3. 共有产权住房新筹集建设 600 套,基本建成 3659 套; 4.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8000 户。	2023 年底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及深圳市有关资金管理办法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深圳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107000 套(间),基本建成 9544 套(间); 2.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10000 套,基本建成 3322 套; 3. 共有产权住房新筹集建设 8000 套,基本建成 3666 套; 4.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 800 套,基本建成 12000 套; 5.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561 户。	2023 年底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珠海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10000 套(间),基本建成 2000 套(间); 2.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1100 套,基本建成 1200 套; 3.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300 户。	2023 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汕头市实施	1.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1500套(间); 2.公租房新筹集建设80套; 3.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5574套; 4.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295户。	2023年底
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佛山市实施	1.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21000套(间); 2.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1754户。	2023年底
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韶关市实施	1.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388套(间); 2.公租房新筹集建设50套,基本建成273套; 3.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07户。	2023年底
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河源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00户。	2023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梅州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42 户。	2023 年底
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惠州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9778 套(间), 基本建成 5550 套(间); 2.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22 户。	2023 年底
1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汕尾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820 户。	2023 年底
1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东莞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30000 套(间); 2.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0 户。	2023 年底
1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中山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5000 套(间), 基本建成 1662 套(间);	2023 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40 户。	
1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江门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4000 套(间), 基本建成 2033 套(间); 2.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500 套; 3.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85 户。	2023 年底
1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阳江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 户。	2023 年底
1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湛江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2000 套(间), 基本建成 24 套(间); 2.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144 套, 基本建成 500 套; 3.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959 户。	2023 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茂名市实施	1.公租房新筹集建设40套,基本建成25套; 2.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384套; 3.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717户。	2023年底
1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肇庆市实施	1.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1033套(间),基本建成522套(间); 2.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35户。	2023年底
1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清远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525户。	2023年底
1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潮州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41户。	2023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2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揭阳市实施	做好住房保障相关工作,有效形成保障。	2023年底
2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云浮市实施	1.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91套(间),基本建成272套(间); 2.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82户。	2023年底